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及变更以前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15:00—16:00期间内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会议召集人:董秘王松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4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3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出席的全部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4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3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出席的全部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4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3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1%。

四、表决结果通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22888传真:010-5262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202121号

致: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季律师、王冰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22888传真:010-5262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202121号

致: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季律师、王冰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22888传真:010-5262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202121号

致: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季律师、王冰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22888传真:010-5262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202121号

致: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季律师、王冰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22888传真:010-5262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202121号

致: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季律师、王冰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